云县司法局关于云县行政复议申请途径及申请书格式样本的公示

行政复议是化解行政争议、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一个重要途径。根据《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县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云县政通〔2021〕19号)要求,由云县司法局承担县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职责。为提高行政复议知晓率,方便人民群众申请行政复议,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现将云县行政复议申请途径及申请书格式样本公布如下,当事人可任选一种方式申请行政复议。

一、当面申请

办公室:云县司法局行政复议与行政执法监督股

联系人: 吴树理

联系电话: 0883-3061146

地址: 云县爱华镇瓦窑坝云霞路县司法局 4 楼

二、邮寄申请

邮寄地址:云县爱华镇瓦窑坝云霞路县司法局(建议使 用邮政 EMS、挂号信等有凭证的邮寄方式,信封上请注明"行 政复议"字样)

收件单位: 云县司法局行政复议与行政执法监督股

收件人: 吴树理

联系电话: 0883-3061146

邮编: 675800

三、电话传真申请

传真号: 0883-3061146

四、电子邮箱申请

邮箱地址: yxxzfyb@163.com

五、行政复议代办点申请

1. 爱华司法所

联系人: 马德芳

2. 茂兰司法所

联系人: 周天凡

3. 漫湾司法所

联系人: 杨雪

4. 忙怀司法所

联系人: 杨学明

5. 后箐司法所

联系人: 吴永三

6. 栗树司法所

联系人: 李德强

7. 涌宝司法所

联系人: 杨凤怡

8. 大朝山西镇司法所

联系人: 周杰

9. 大寨升司法所

联系人: 李卓楠

10. 茶房司法所

联系人: 朱成娅

11. 晓街司法所

联系人: 张凤梅

12. 幸福司法所

联系人: 张荟娟

六、行政复议受理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规定,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 请行政复议:

- (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 (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 决定不服;
- (三)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
- (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确认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 用权的决定不服;
- (五)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
- (六)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赔偿决定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不 服;
- (七)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的决定 或者工伤认定结论不服;
- (八)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 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

- (九)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
- (十)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 履行其他义务;
- (十一)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 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 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
- (十二)申请行政机关依法给付抚恤金、社会保险待遇 或者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保障,行政机关没有依法给付;
- (十三)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订立、不依法履行、未按 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 屋征收补偿协议等行政协议;
- (十四)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 法权益;

(十五)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七、行政复议申请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八、行政复议申请形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书面申请有困难的,也可以口头申请。

书面申请的, 可以通过邮寄或者行政复议机关指定的互

联网渠道等方式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也可以当面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行政机关通过互联网渠道送达行政行为决定书的,应当同时提供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互联网渠道。

口头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理由和时间。

申请人对两个以上行政行为不服的,应当分别申请行政复议。

九、复议申请书格式样本

行政复议申请书(格式样本)

申请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	号码:	工作单位:	
住所 (联系地址):	_ 邮政编码:	电话: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名称):		
住所 (联系地址):	_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	负责人(梦	性名):	职
务:]			
委托代理人: (姓名)		电话:	
被申请人: (名称)			
行政复议请求:			
事实和理由:			

此致				
云县人	民	政府		
附件:	1.	申请书副本份;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其他有关材料份;		
	4.	授权委托书(有委托代理人的)。		
		申请人 (签名或者盖章):		
		(申请行政复议的日期)年_	月	日